

无锡惠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商选聘项目

(招标编号: XS2024114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无锡市

一、招标条件

本无锡惠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商选聘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无锡惠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无锡惠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无锡市惠山区国有企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其主体 AA+评级, 本项目为其选聘公司债券承销商, 此次公司债券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 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协调公司债券各中介服务机构, 完成尽职调查、方案设计、产品申报发行等各项工作, 保障项目顺利、平稳、有序推进。具体发行进度以招标人安排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无锡惠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商选聘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无锡惠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商选聘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总公司及其各分公司、分支机构视为同一家投标单位。分公司、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加盖总公司公章);
- 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和良好履行合同的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 被授权代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以上资格条件进行核查, 如投标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具备以上条件的将取消投标资格。;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23 日 16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28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1. 报名及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公告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法定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6:30。2.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电子文档介质。在上述报名时间内，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向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拟派授权委托人携带以下资料至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名：1) 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授权委托人的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3. 招标文件售价：捌佰圆/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金城东路 333 号中国工业博览园总部园区 30 栋六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金城东路 333 号中国工业博览园总部园区 30 栋六楼会议室）

七、其他

无锡惠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商选聘项目

招标公告

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无锡惠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就其无锡惠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商选聘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无锡惠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商选聘项目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项目概况：无锡惠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无锡市惠山区国有企业，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其主体 AA+ 评级，本项目为其选聘公司债券承销商，此次公司债券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协调公司债券各中介服务机构，完成尽职调查、方案设计、产品申报发行等各项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平稳、有序推进。具体发行进度以招标人安排为准。

- 2、债券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
- 3、债券拟注册期限：不超过 5 年，具体以发行时期限为准；
- 4、本项目最高限价：最高年化承销费率 1.6%；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总公司及其各分公司、分支机构视为同一家投标单位。分公司、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加盖总公司公章）；
- 2、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和良好履行合同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被授权代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 4、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5、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以上资格条件进行核查，如投标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具备以上条件的将取消投标资格。

四、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1. 报名及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公告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法定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6:30。
2.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电子文档介质。在上述报名时间内，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向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拟派授权委托人携带以下资料至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名：
 - 1) 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授权委托人的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
3. 招标文件售价：捌佰圆/份，售后不退；
4. 其他有关事项：
 - 1) 投标人提疑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1 时 00 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招标代理机构（邮箱：89131724@qq.com）。答疑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7 时 00 分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投标报名单位。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4 时 00 分止；

2. 投标文件接收人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3. 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无锡惠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兴西路 5 号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彬

联系电话：0510-81892501、13912318177

传真：0510-81892580

联系地址：无锡市金城东路 333 号工业博览园总部园区 30 幢

电子邮件地址：89131724@qq.com

邮政编码：214111

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锡惠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无锡惠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兴西路 5 号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金城东路 333 号中国工业博览园总部园区 30 栋 108

联 系 人：李彬

电 话：0510-81892501

电子邮件：8913172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